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申请人”或“公司”）作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人，按照贵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458 号）的要求，与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一起对书面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说明：

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录

一、重点问题.....	4
重点问题一.....	4
重点问题二.....	23
重点问题三.....	39
重点问题四.....	41
重点问题五.....	45
重点问题六.....	48
二、一般问题.....	50
一般问题一.....	50
一般问题二.....	52
一般问题三.....	53
一般问题四.....	55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申请人拟开展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 78,562.84 万元，其中 76,000 万元用于购置 10,000 辆新能源车辆，包括乘用车 8,000 辆、物流车 2,000 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车辆购置。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2015 年全年湖南省新能源汽车上牌总数 11,325 辆。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2）结合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与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相匹配，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结合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现状、汽车租赁市场的容量和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是否已与潜在客户签署意向性协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全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1、本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序号	投资内容	具体投资	数量	单价	总金额(万元)
1	新能源乘用车及物流车购置	纯电动乘用车	8,000 辆	6.5 万元/辆	5,2000
		纯电动物流车	2,000 辆	12 万元/辆	2,4000
2	车联网车载设备及服务端设备投资	OBD 车载诊断系统	10,000 套	650 元/套	650
		行车记录仪	10,000 台	308 元/台	308
		车联网服务器端设备	1 套	120 万元/套	120
3	运营及管理信息化软件投资	车联网客户端软件	1 套	100 万元/套	100
		信息化车辆管理软件	1 套	150 万元/套	150

		车联网 ERP 管理系统	1 套	200 万元/套	200
4	办公设备	家具、打印复印设备	-	-	34.84
5	铺底流动资金		-	-	1,000.00
合计					78,562.84

2、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 新能源汽车购置投资

本项目拟购进 8,000 辆纯电动乘用车和 2,000 辆纯电动物流车。申请人根据项目的需要，选取一部分主流车型，通过与整车厂商或经销商询价、比价和初步谈判的结果，来综合确定采购均价。申请人已考察的部分整车厂商及车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整车厂商	车型	价格获得机制	测算均价
1	新能源乘用车	北汽新能源	北京 EC180	询价、谈判	6.5 万元/辆
			北汽 EU260	询价、比价	
		众泰汽车	众泰云 100S	询价、谈判	
			众泰 E200	询价、比价	
		吉利汽车	知豆 D2	询价、谈判	
			吉利帝豪 EV	询价、比价	
		电咖汽车	DK01	询价、比价	
		奇瑞汽车	奇瑞 EQ	询价、比价	
东南汽车	V5EV	询价、比价			
康迪汽车	康迪 K17	询价、比价			
2	新能源物流车	陕西通家	电牛 2 号	询价、谈判	12 万元/辆
			电牛 1 号	询价、谈判	
		北汽新能源	威旺 307EV	询价、比价	
		上汽大通	V80	询价、比价	
		东风汽车	多个车型	询价、比价	
长安汽车	长安之星 5-EV	询价、比价			

注：上述新能源乘用车均价不含中央财政补贴，物流车含中央及省市财政补贴。

(2) 车联网车载设备及服务端设备投资

OBD 车载诊断系统、行车记录仪等车联网车载设备市场成熟，本项目测算时按照公开市场相应的车载诊断系统、行车记录仪报价和个别询价，来确定其采购

价格。车联网服务器端设备则通过向供应商询价来确定测算价格。

(3) 运营及管理信息化软件投资

本项目所需运营及管理信息化软件投资，系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通过市场公开价格查询及个别询价情况进行测算。

(4) 办公设备投资

本项目办公设备投资，主要是办公家具、复印打印设备、办公电脑等，均根据市场询价、比价确定测算价格，总体投资金额较小。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主要根据本项目前期筹办支出、人员工资、场地费、零星设施设备、推广费等进行估算。

3、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为新能源乘用车和物流车的购置，占投资总额的 96.74%。为对比说明本项目投资测算的合理性，申请人从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最新的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招投标、类似项目建设投资情况等商业行为¹，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业主方	商业行为	车辆类型	数量	均价
1	长沙先导快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	新能源乘用车	300 辆	不超过 6 万元/辆
2	中能电气(300062)	募投项目	新能源物流车	3000 辆	13.23 万元/辆
3	本项目	募投项目	新能源乘用车	8000 辆	6.5 万元/辆
			新能源物流车	2000 辆	12 万元/辆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新能源车购置投资测算，与其他第三方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合理、谨慎的。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合理、谨慎的。

¹ 信息来源：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中能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 结合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与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相匹配,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的开展,符合申请人一贯的发展战略

(1) 新能源领域一直是申请人确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早在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申请人即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核电等新能源电缆、电磁线确定为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提出“经过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和国内领先的高压、超(特)高压变压器和电抗器、大型高速牵引电机、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以及核动力发电机组等专用电磁线制造企业之一”的战略发展目标。2016 年初,申请人将“实施充电桩运营、电动汽车电池包、汽车租赁等产业布局”列入重点工作计划,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之一。

申请人上市以来,先后投资建设了“风力发电及机车车辆用特种橡胶套电缆项目”、“核电电缆项目”、“新新线缆风电项目”等。在 2015 年,申请人就成为中国南车首批新能源大巴充电电缆的供货单位,并受邀参与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2016 年 1 月,申请人通过合资的方式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金杯新能源,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为切入点,正式进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2016 年 7-8 月,申请人先后设立能翔巴士和能翔优卡,分别作为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2017 年 1 月,申请人入围湖南省 2016 年第一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名单,保证了自用充电设施设备的基本需求。

(2) 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提出逐步由制造向服务延伸的发展战略

申请人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高速发展,自 2011 年开始,已进入平稳缓慢增长阶段,虽然行业的市场需求仍然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但在中低压领域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行业面临去产能的现实压力。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趋势,在 2015 年初适时提出了逐步由制造向服务延伸,通过服务带动制造升级和发展的战略。申请人拟开展的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属于新

兴服务业，符合申请人向服务业延伸的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申请人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虽然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但符合申请人的发展战略。

2、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

(1) 新能源汽车租赁相关业务的资质

本项目拟采用长租模式向消费者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并收取租金，属于经营性租赁，不属于融资租赁或汽车金融类业务，也不属于道路运输业务。目前国家和湖南省地方均尚未出台对汽车经营性出租（非巡游出租车）的管理规定，因此，本项目新能源汽车出租不需要办理特殊的资质。

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6〕59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与新能源汽车租赁相关的充电设施建设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充电设施的运营单位，需满足特定的准入资质。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包括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但能翔优卡是湖南省2016年第一批获得资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2) 申请人已组建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专业运营团队

申请人已设立能翔优卡公司作为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租赁运营业务的平台，并组建了专业的运营团队。目前，能翔优卡共有员工23名，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相关经验。能翔优卡主要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喜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曾任职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月进入金杯电工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至今，现兼任能翔优卡总经理，是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的总负责人。

何胜文先生，198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曾先后任职于武汉地产集团世纪建筑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环境产业公司、湖南展实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湖南轩悦行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进入能翔优卡工作，任职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项目运营和技术工程。何胜文先生自2012年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与运营工作，是湖南省内最早一批行业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和管理经验。

伏广旭先生，198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曾先后任职于湖南广电集团电视节目中心策划编辑部、远大科技集团可建公司外联部、北汽福田长沙汽车厂公关传播部，2016年8月进入能翔优卡工作，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品牌推广、活动策划、媒体宣传等。伏广旭先生曾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任职，熟悉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时具有丰富的品牌推广和宣传策划经验。

雷华山先生，198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曾先后任职于中联重科产品研究所、宝驾租车市场营销部，2016年10月进入能翔优卡工作，担任物流车营销部副部长，主管物流车租赁的市场开拓和营销工作。雷华山先生曾任职于知名互联网租车平台公司，具有较丰富的车辆租赁运营和管理经验。

(3) 申请人已做好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技术储备

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涉及技术事项的领域主要是车辆充电设备、设施的制造、建设，车辆维护和维修、保养，以及运营和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① 充电设备、设施的制造、建设

申请人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所需充电设备、设施，主要由便携式随车快充设备和固定充电桩构成，这两项设备目前均不由申请人生产制造和建设，但该等市场已经形成完整、成熟的产业链，国家颁布了统一的国家标准，从业公司近5000家，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建设的市场供应充足，申请人可随时根据需求进行采购，不存在技术或市场壁垒。同时，申请人是湖南省2016年第一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② 车辆的维护和维修、保养

申请人租出的新能源汽车，需要提供维护和维修、保养及故障救援等服务。

一方面，申请人在购进新能源汽车时，会按照行业通行的标准²，约定一定期限的“三包”质保期，将维护和维修、保养及故障排除等义务约定给整车厂商承担；另一方面，申请人已成立控股子公司湖南能翔瑞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瑞弘”），作为质保期外承担租出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故障救援等服务的自有平台。

能翔瑞弘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龚智勇，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 A3 区检测楼 436、437，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零配件、二手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新能源汽车应急救援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上牌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能翔瑞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杯电工	765	51%
龚智勇	735	49%
合计	1,500	100%

龚智勇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目前担任能翔瑞弘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1 月起历任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三部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武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浏阳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龚智勇先生在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③运营和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本项目将投入共计 1,528 万元，用于建设车联网服务平台及信息化运营和管理平台软、硬件的建设。车联网服务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行车记录、车辆健康及电池监测、充电设施定位与预约、紧急状况响应、路线优化等服务。信息化运营

² 电机电控电池等核心零部件的三包期一般是八年或 12 万公里，其他零部件三包期不等。

和管理平台主要通过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等的建设，实现车辆定位防盗、车辆健康状况实时监测及提醒、车辆使用数据收集及分析建议、实时人工服务、客户及订单管理、租金管理与结算、出租情况分析等的信息化。

申请人拟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发的形式建设上述平台。2016年12月，申请人已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北京高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高德博瑞”）48.72%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德博瑞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9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4-70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调试、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高德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杯电工	95.00	48.72
姜顺平	68.25	35.00
李培	12.25	6.28
王建财	9.75	5.00
孟华	9.75	5.00

姜顺平、李培、王建财、孟华等为高德博瑞核心团队成员，曾就职于高德地图、阿里等企业从事IT系统开发，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

高德博瑞将作为申请人专用的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金杯水电之家、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三个项目的IT系统开发平台，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模块、架构、数据库、开发计划、升级迭代等工作。

（4）申请人已做好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资源储备

除上述技术、人力等储备外，申请人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其他资源储备，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源储备和客户开发储备。

① 供应商资源储备

申请人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对市场上各种新能源汽车性能、价格、技术特点等优劣势有充分地了解，与陕西通家、保定长安、河北御捷、长

沙众泰等众多车企已结成紧密合作关系，能够通过现有的整车厂商客户群，筛选合适的车型，争取更加优惠的价格及付款条款。这是一般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企业所不具备的优势条件。

②客户开发储备

本项目筹建以来，申请人先后调研省内数十家潜在需求企业，面向社会开展了多次市场推广活动，并接受各企业员工及社会群众的现场试驾、签约。本项目自2016年11月正式运营以来，已租出车辆500多辆，市场反映良好。

申请人在湖南省及周边省份拥有各级经销商等客户数千家，经申请人初步调研和统计，该等客户的新能源乘用车和物流车需求就达三千辆以上，这是申请人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重要客户基础。

3、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关于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的相关风险，申请人已在预案中披露如下风险：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可行性进行了严格充分的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可能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属于新兴产业，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的成本较高，阻碍了行业发展初期的市场应用推广，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各国政府均会给予新能源汽车产业较大的政策支持来消除这一障碍。近年来，我国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政策支持，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纷纷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爆发式增长。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存在各级政府调整补贴政策、减小扶持力度的可能，这将对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 不能适应新能源汽车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技术尚未达到成熟阶段，仍在飞速发展，特别是电池技术的成熟度还远未达到预期效果。如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

较大的技术革新，则将迫使公司切换新技术和产品，从而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如果公司不能迅速跟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换代，则存在失去市场，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申请人在本次发行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1）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与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均为申请人所开展的新业务。虽然申请人已在市场考察、客户调研、营销策划、人才和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新业务的市场开拓仍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

（2）新业务的运营和管理风险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与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均为现代服务业，作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其与申请人当前所从事的制造业在运营和管理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别。虽然申请人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论证，并成立了专业的运营和管理团队。目前两个新项目运营和管理良好，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规模的逐步扩大，新业务仍然面临运营和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申请人已聘请专业的运营管理核心人员，参与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与冷链物流综合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该等核心人员对申请人的项目执行具有重要作用。虽然申请人十分重视项目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但如果在薪酬、激励、工作环境和目标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仍然存在项目人才流失的风险。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开展与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相匹配；申请人具备开展本项目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本项目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结合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现状、汽车租赁市场的容量和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是否已与潜在客

户签署意向性协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1、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现状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湖南省加快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现已引进和培育了中车时代电动、长沙比亚迪、长沙众泰汽车、梅花客车、江南汽车等电动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并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5年，全省电动汽车重点企业共销售电动汽车33,795辆（其中销往省外23,307辆，省内10,488辆），同比增长763%，占全国的8.8%；2016年1-10月，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2,824辆，比上年同期增长82.7%，约占全国新能源汽车同期产量的8.7%，实现整车销售收入72.5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4.24亿元增长64%，³湖南省内的新能源汽车产销仍然保持高速发展的势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虽然受到“骗补”风波、补贴新政迟迟未出台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根据2016年11月发布的湖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考核任务，2016年-2020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分别为1.8万辆、2.2万辆、2.8万辆、3.8万辆和5万辆，合计15.6万辆⁴。可以预见，湖南省未来几年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汽车租赁市场的容量

当前汽车租赁市场，主要由网约车、巡游出租车两种类型构成。根据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底，湖南省共有网约车逾30万辆，巡游出租车3.6万辆。

3、竞争对手情况

湖南省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租赁运营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轩悦行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³ 尚未公布新能源汽车销售/上牌数量

⁴ 均指按规定标准折合为标准车的数量

该公司是宁波轩悦行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租车型主要为两座吉利知豆 D1，目前运营车辆已达一千多辆，是申请人在新能源乘用车租赁运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 湖南风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经销商设立的湖南本土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租车型主要为两座吉利知豆 D1、D2，目前运营车辆已超千辆，是申请人在新能源乘用车租赁运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3)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租车型主要为康迪 K10（三门两座），K11（四门四座）、K17（四门五座），是申请人在新能源乘用车租赁运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4) 长沙卡卡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租车型主要为陕汽通家电牛 1 号（物流车），目前运营规模超 500 辆，是申请人在新能源物流车租赁运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5) 湖南新畅汽车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租车型主要为梅花纯电动箱式物流车，是申请人在新能源物流车租赁运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4、本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1) 汽车经营租赁的模式分类

目前汽车经营租赁主要有长租模式和分时租赁模式两种。长租模式即在较长时间段内将车租赁给用户使用，以收取租金的租车模式，这是一种较为传统的租赁模式。分时租赁则是新兴的一种短时租车模式，消费者以小时为单位租赁车辆，就近取、还车辆，按用车小时数计收租赁费，旨在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降低消费者用车成本。

（2）本项目拟采用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本项目主要采用长租模式，以新能源乘用车和物流车租赁的方式运营。其中乘用车租赁初期主要围绕长株潭城市居民开展，便利城市居民上下班、短途出行或商务接送用车，后续将逐步扩展到湖南和周边省份的城市；物流车租赁初期重点围绕长株潭的物流、仓储产业园、专业市场等物流集散地，提供物流车租赁服务，后续亦将逐步扩展到湖南和周边省份的城市物流集散地。分时租赁将作为远期的规划，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再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展。

本项目盈利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车出租租金收入和政府购置、运营补贴收入。能翔优卡未来可能还有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收入（不含自用）、车身广告收入等，因涉及与第三方合作与政府部门审批备案事项，开展进度和范围难以准确预测，因此未包括在本项目的投资测算和效益测算中。

（3）本项目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

①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爆发式增长，引发了全社会的关注，相当部分消费者虽然对新能源汽车很感兴趣，但因价格因素、续航里程、充电便捷性、技术成熟度等疑虑，仍对购入新能源汽车持观望的态度。长租模式和一站式的服务，能为客户提供低成本、充电便捷的新能源车使用体验，有利于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

②长株潭城市群相比省内其他地区，具有经济较发达、工商业人员集中、用车需求大等特点，是本项目初期建设最理想的区域。同时，申请人在湖南省及周边省份城市拥有各级经销商数千家，经初步调研和统计，具有至少三千辆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租赁需求，是重要的客户基础。

③新能源汽车租赁支出相比于燃油车购置成本和使用成本，在经济上具有优势，乘用车特别适合工薪阶层或双职工家庭上下班、短途出行等用车；物流车则特别适合城市内短途物流配送的需要。

④分时租赁模式，要求满足消费者就近取、还的需求，这对停车及充电网点的密度和布局有很高的要求，在当前湖南停车和充电设施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的开展条件尚不成熟。而采取长租模式，向特定的企业和个人

消费者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只需在车辆经常停放地点，如消费者单位或居住地配备相应的充电设施即可满足要求。

5、是否已与潜在客户签署意向性协议

本项目的运营主要是面向终端消费者(含物流企业)一对一出租新能源汽车，但在宣传推广过程中，由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特殊要求，在面向集团性消费者时，需要申请人与其所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沟通协商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事宜。本项目自 2016 年 11 月正式运营以来，申请人先后调研和考察了数十家企业，并邀请其相关负责人和员工到申请人实地考察、试驾，目前已租出车辆 500 多辆。

6、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于车辆购置及运营的政府奖补及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收费，效益测算周期为 10 年，从第三年开始满产。本项目具体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	单位	数额
平均年营业收入	万元	14,773.74
平均年利润总额	万元	5,587.81
平均年税后利润	万元	4,190.86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4.97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24

(1) 车辆购置及运营的政府奖补收入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16】44 号）等国家和地方关于推广新能源车的奖补政策，在未来三年内，湖南省纯电动乘用车和物流车可享受的各级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①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补贴收入的测算及谨慎性

A、 购置补贴

新能源乘用车的购置补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国补”）、省级及以下地方政府补贴（“地补”）。按照行业惯例，国补由整车厂商领取（扣减车价），地补由经销商或消费者领取（由于消费者人数众多且分散，实际操作一般由经销商享有，扣减车价）。本项目作为批量采购客户，可直接享受经销商价格及地方补贴。

补贴来源	续驶里程数 (km)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央财政补贴 (万元/辆)	$100 \leq R < 150$	2.5	2	2	1.5
	$150 \leq R < 250$	4.5	3.6	3.6	2.7
	$R \geq 250$	5.5	4.4	4.4	3.3
补贴来源	续驶里程数 (km)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省级财政补贴 (万元/辆)	$100 \leq R < 150$	0.25	0.2	0.2	0.15
	$150 \leq R < 250$	0.45	0.36	0.36	0.27
	$R \geq 250$	0.55	0.44	0.44	0.33
补贴来源	续驶里程数 (km)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各地州市财政补贴 (万元/辆)	$100 \leq R < 150$	1	0.8	0.8	0.6
	$150 \leq R < 250$	1.8	1.44	1.44	1.08
	$R \geq 250$	2.2	1.76	1.76	1.32
补贴来源	续驶里程数 (km)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省、市各级财政补贴合计 (万元/辆)	$100 \leq R < 150$	1.25	1	1	0.75
	$150 \leq R < 250$	2.25	1.8	1.8	1.35
	$R \geq 250$	2.75	2.2	2.2	1.65

注：各地州市财政补贴按中央财政补贴的 40% 计算。

目前，在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出台后，湖南省各地州市关于推广新能源车的奖补新政策尚未出台，但按照财建【2016】958 号文件划定的上限，新能源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因此，各地州市单车补贴上限为中央财政补贴的 40%（已扣除省级财政的 10%）。

B、运营补贴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16】44 号），

集中推广新能源乘用车一次性达到一定数量的经营企业,可获得产业发展省级奖补,奖补标准为:集中推广新能源乘用车达到300辆,一次性省级奖补300万元,超出300辆部分,每增加一辆,增加奖补1万元。

因此,本项目新能源乘用车可获得1万元/辆的运营补贴。

综合购置补贴、运营补贴,本项目新能源乘用车可获得的奖补如下:

补贴来源	续驶里程数(km)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省、市各级财政购置补贴合计(万元/辆)	$100 \leq R < 150$	1.25	1	1	0.75
	$150 \leq R < 250$	2.25	1.8	1.8	1.35
	$R \geq 250$	2.75	2.2	2.2	1.65
新能源乘用车运营奖补(符合条件享受)	所有列入国家推荐目录的车型	1	1	1	1
补贴来源	续驶里程数(km)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项目可获得的补贴合计(万元/辆)	$100 \leq R < 150$	2.25	2	2	1.75
	$150 \leq R < 250$	3.25	2.8	2.8	2.35
	$R \geq 250$	3.75	3.2	3.2	2.65
平均单车补贴	-	3.08	3	3	2.25
本项目测算补贴	-	2.7	2.7	2.7	2.7

本项目所选主力车型的续驶里程为 $150\text{km} \leq R < 250\text{km}$,为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还会配置少量低、高续驶里程车型。项目建设期为三年(36个月),自2016年8月起开建,预计每年购置新能源乘用车数量为1,200辆、2,800辆和4,000辆,建设期内新能源乘用车购置及运营补贴均按照2.7万元/辆进行测算,预计可获得的政府奖补收入分别为3,240万元、7,560万元及10,800万元,该等政府奖补收入在车辆五年的使用年限内递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从上表可知,在大部分车辆购置期,本项目的主力车型补贴标准及全部车型平均补贴标准,均高于本项目测算时的取值,因此本项目政府奖补收入的测算是谨慎的。

②新能源物流车补贴收入的测算及谨慎性

新能源物流车属于新能源专用车类型,补贴也包括购置补贴和地方运营补

贴。进入国家目录的车型购置补贴系按照其电池总储电量大小进行分段超额累退方式计算补贴，具体如下：

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地方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30（含）kWh以下部分	30~50（含）kWh部分	50kWh以上部分		
1500	1200	1000	15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16】44号）的规定，对于集中推广一次性达到50辆新能源专用车的运营企业，超过部分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540元进行奖补，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本项目所需新能源物流车，按照6万元/辆测算购置和运营补贴。根据上述补贴标准，以较具有代表性的陕西通家电牛1号、电牛2号为例，2017年其所获得的国补、地补及运营补贴如下表：

单位：万元/辆

车型	电池容量	中央补贴	地方购置补贴	地方运营补贴	补贴合计
电牛1号	35.7kWh	51,840	0~25,920	19,278	71,118~97,038
电牛2号	37.44kWh	53,928	0~26,964	20,000	73,928~100,892

注：目前地方补贴标准尚未明确，暂按中央补贴的0-50%进行测算。

仍以上述车型为例，2017年-2019年，本项目新能源物流车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牛1号	71,118~97,038	71,118~97,038	56,894.4~77,630.4
电牛2号	73,928~100,892	73,928~100,892	59,142.4~80,713.6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新能源物流车按照平均6万元/辆测算政府奖补收入，是谨慎的、合理的。

新能源物流车预计在建设期可获得的政府奖补收入分别为1,800万、4,200万和6,000万元，奖补收入按物流车使用年限五年递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收入的测算及谨慎性

①新能源乘用车租赁业务收入的测算及谨慎性

本项目在测算新能源乘用车租赁收入时，按照 95%的出租率，平均 1000 元/辆/月租金测算新能源乘用车的租赁业务收入。按照 95%的出租率，主要是因为申请人可根据车辆的租出情况适时、逐步增购车辆，“以租定购”。平均 1000 元/辆/月租金系根据本地市场需求情况、运营成本、同行业价格等情况综合确定。根据申请人的市场考察及公开市场信息，采用与申请人同一模式的部分同行业公司价格信息情况如下：

地区	运营企业	租赁模式	租赁车型	租赁方式
成都	建国汽车	长租	吉利熊猫	五年起租，每年 1 万元
杭州	浙江时空电动汽车	长租	众泰时空 E20	租一年 1588 元/月 租两年 1488 元/月 租三年 1288 元/月
南昌	知豆新能源汽车	长租	知豆	租一年 1498 元/月 租两年 1298 元/月 租三年 998 元/月
南京	吉利汽车	长租	吉利牌纯电动汽车	四门车型 1.3 万元/年
长沙	湖南轩悦行	长租	知豆 1	季租 900 元/月 半年租 800 元/月 年租 600 元/月

从上表可知，申请人按照新能源乘用车出租均价 1000 元/辆/月收取租金，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且偏谨慎。

②新能源物流车租赁业务收入的测算及谨慎性

本项目在测算新能源物流车租赁收入时，按照 95%的出租率，平均 30,000 元/辆/年租金测算新能源物流车的租赁业务收入。按照 95%的出租率，主要是因为申请人可根据车辆的租出情况适时、逐步增购车辆，“以租定购”。平均 30,000 元/辆/年租金系根据本地市场需求情况、运营成本、同行业价格等情况综合确定。根据申请人的市场考察及公开市场信息，采用与申请人同一模式的部分同行业公司价格信息情况如下：

地区	运营企业	租赁模式	租赁车型	租赁方式
深圳	宇轩车业	长租	日产帅客	34560 元/年
北京	绿狗租车	长租	北汽威旺	28800 元/年
上海	中通优选	长租	东风 EQ5020	26400 元/年

从上表可知，申请人按照新能源物流车出租均价 30,000 元/辆/年收取租金，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其测算是客观的、谨慎的。

（3）营业成本的测算及谨慎性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职工薪酬。

本项目主要固定资产为新能源汽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五年，残值率 5%。

本项目人工工资和福利费以申请人总体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考虑行业因素进行测算，人员齐备后人均工资 6.44 万元/年，总额为 657 万元/年。

（4）期间费用的测算及谨慎性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按照新增银行贷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五年，年利率 4.75% 计算，测算期五年内产生财务费用 475 万元/年。

管理费用包括车辆上牌及保险、检测、维修等费用及办公费、差旅费等，测算期内年平均管理费用为 936.09 万元。

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推广费，建设期三年按 250 万/年测算，之后年度按照 150 万元/年测算。

（5）净利润的测算及谨慎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4,773.74 万元，测算毛利率为 46.05%。根据上市公司坚瑞沃能披露的信息，其收购的沃特玛公司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52.52%⁵。因此，本项目的利润测算符合行业水平，是谨慎的。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谨慎的。

⁵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全面,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及其修订稿、董事会历年年度报告; 访谈了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及募投项目核心管理人员, 走访了行业主管单位, 实地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查询了行业相关的市场信息及竞争对手情况等。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全面, 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本次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重点问题二

申请人拟投入 50,000 万元用于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请申请人: (1)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 (2) 结合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的情况, 说明该项目是否与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说明是否已与潜在客户签署意向性协议,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全面,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

(一) 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1、项目投资构成

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77,359.93 万元, 其中拟

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项目资本性支出占比 91.43%，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8.57%。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及相关费用	43,178.71	55.8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658.22	21.53
3	土地购置费	10,174.00	13.15
4	信息系统软件投入	720.00	0.93
5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6,629.00	8.57
合计		77,359.93	100

2、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本项目系根据以下行业规范性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设计及测算：

- (1)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 (2) 《实用制冷工程设计手册》；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12) 各专业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建筑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13) 经询价或比价得出的材料、设备、各项工程施工等单价列表；

(14) 本工程建设客观条件及建设单位的特别要求;

(15) 环保、电力、供水等其他专业规范性要求。

3、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过程

(1) 建筑工程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包括各类生产设施,由主体建筑工程、服务型工程、总图工程三部分构成,其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单位	指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主体建筑工程				
1.1	冷冻加工厂房(含冷库)	m ²	80,690.00	2,932.23	23,660.19
1.2	常温加工厂房	m ²	62,176.00	2,291.96	14,250.52
2	服务型工程				
2.1	商品交易及展示中心	m ²	12,320.00	1,987.01	2,448.00
2.2	配套办公装修	m ²	6,210.00	676.33	420.00
3	总图工程				
3.1	道路及给排水	m ²	40,000.00	500.00	2,000.00
3.2	绿化	m ²	40,000.00	100.00	400.00
	合计				43,178.7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涉及 32 个低温冷藏间和 8 个高温冷藏间的建设,设计库容量 8 万吨,项目所需设备类别和数量根据项目需求和设计产能进行测算,采购设备包括制冷核心设备、制冷系统材料、安装调试费用、供应设备、消防等辅助设备、照明等公用工程设备,以及信息系统设备等。各功能环节成套设备由申请人根据冷库功能需求向多家制冷设备生产厂商询价后设计,单一设备拟购置价格参考厂商报价以及市场价格确定。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采购价格(元)
一	制冷设备				

1	核心设备				
1.1	CO ₂ 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LG16RZ	台	4	1,600,000
1.2	自带经济器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LG20MYJA	台	4	1,128,000
1.3	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LG20LYA	台	2	664,000
1.4	冷凝蒸发器撬块机组 低温库	冷凝蒸发器 LZH380×1	套	2	1,104,000
		CO ₂ 贮液器 ZY10×1			
1.5	冷凝蒸发器撬块机组 高温库	冷凝蒸发器 LZH380×1	套	2	1,380,000
		CO ₂ 贮液器 ZY4×1			
		CO ₂ 泵×2			
1.6	CO ₂ 桶泵机组	气液分离器 QFW1600×1	套	4	1,780,000
		CO ₂ 泵×2			
1.7	蒸发式冷凝器	LNZ2800	台	3	967,680
1.8	贮液器	ZY5	台	1	38,388
1.9	集油器	JY500	台	1	3,984
1.10	空气分离器	KF50	台	1	4,260
1.11	紧急泄 R507 器	JX159	台	1	1,140
1.12	不锈钢管铝片冷风机	DPR44612-325	台	64	2,208,000
2	R507 制冷系统材料部分				
2.1	U 型顶排管	φ 32	m ²	38080	7,173,140
2.2	R507 用阀门		套	1	180,463
2.3	制冷系统及管件		套	1	191,739
2.4	制冷系统管道、设备保温		套	1	130,505
2.5	制冷系统管·道、设备支架		套	1	83,648
3	二氧化碳系统材料部分				
3.1	二氧化碳阀门		套	1	1,371,976
3.2	制冷系统及管件		套	1	312,337
3.3	制冷系统管道、设备保温		套	1	381,135
3.4	制冷系统管道、设备支架		套	1	89,048
4	电气系统		套	1	
4.1	电气系统合计		套	1	2,758,457
5	运输费		项	1	400,000
6	首次二氧化碳冲注量		吨	155	232,500
7	首次 R507 冲注量		吨	7	300,800

8	首次冷冻油冲注量		桶	18	64800
9	其他费用		项	1	120,000
10	安装调试费		项	1	1,600,000
11	保温工程		项	1	11,700,100
12	库结构用钢材		项	1	36,174,600
13	库门		项	1	1,935,500
14	升降平台及配套设备		项	1	14,275,000
15	税金		项	1	550,000
	冷库设备小计				90,905,200
二	公共工程设备				
1	中央空调	日立 RCI-112FSNQ	套	15	9,551,200
2	电梯及升降设备		项	1	7,900,000
3	供电设备及消防工程	定制化设备	项	1	49,025,800
4	供水设备	恒信 HBW	套	5	500,000
5	路灯与监控系统		项	1	4,000,000
	公共工程设备小计				70,977,000
三	信息系统硬件设备				
1	基础设备		项	1	1,700,000
2	RFID 射频识别设备		项	1	2,000,000
3	GPS 定位跟踪设备		项	1	500,000
4	泊车系统硬件设备		项	1	400,000
5	其他信息硬件设备		项	1	100,000
	信息系统硬件设备小计				4,7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166,582,200

(3) 土地及原房产购置费用

本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土地及原有房产的购置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价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81.43	98	7,980
2	原有建筑物	-	-	2,194
	合计			10,174

(4) 信息系统软件投入

为满足智慧化仓储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将委托软件公司结合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预期需要实现的功能，开发出一整套涵盖仓储管理、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过程监控、智能泊车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管理软件系统以提高整体运行与协作效率。本项目信息系统软件投入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字化仓储管理系统	1 套	300	300
2	智能运输管理系统	1 套	300	300
3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软件部分	1 套	10	10
4	客户关系（CRM）与经营决策管理系统	1 套	100	100
5	智能泊车系统软件部分		10	10
合计		4 套	-	720

（5）预备费投入

预备费主要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部分，主要包括：

①在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一般设计变更、材料代用等增加的费用；

②国家允许调价范围以外的设备、材料价格价差，即市场材料浮动价差；

③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少量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④在组织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而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⑤由于图纸的一般错误及现场发生的技术问题处理而产生的经济鉴证费用。

本项目预备费 2,121.93 万元，以项目投资（不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 3%进行测算。

（6）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根据该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和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的周转情况，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为 4,507.07 万

元。

（二）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1、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系根据行业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和项目各专业设计图纸、各项材料、设备及建设工程市场等情况进行测算。申请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资测算情况进行比较，因此选取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之比、投资总额（资产总额）与产出之比来进行比较，以衡量本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处于本行业的合理范围之内。本项目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固定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投资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黄兴冷链（838289）	6.39	6.48
师帅冷链（839814）	1.27	1.40
农产品（000061）	3.92	9.29
本项目	4.98	5.51

注：考虑到其业务的特殊性，农产品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包括了投资性房地产。

上表中，师帅冷链的比值较低，主要是因为：师帅冷链部分仓库及场地等系租赁取得，未计入公司资产，且其装卸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装卸业务占用资产较少。农产品公司经营时间长，业务规模大，受边际效应影响，其资产总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高。

从上表可知，扣除特殊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投资与产出，处于同行业公司的正常水平，其投资总额及固定资产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投资总金额为 77,359.9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资本性支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1	土地使用权及原有建筑物	10,174.00	-
2	主体建设工程	43,178.71	40,000.00
3	冷冻核心设备及配套设施	9,090.52	5,000.00
4	公共工程及设备	7,097.70	5,000.00
5	智慧物流管理信息化平台	1,190.00	-
6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6,629.00	-
合计		77,359.93	50,000.00

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主体建设工程、冷冻核心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共工程及设备_等固定资产，不会用于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不会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

二、结合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与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相匹配，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 结合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与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申请人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高速发展，自 2011 年开始，已进入平稳缓慢增长阶段，虽然行业的市场需求仍然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但在中低压领域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行业面临去产能的现实压力。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趋势，在 2015 年初适时提出了逐步由制造向服务延伸，以服务业带动制造业升级发展的战略。申请人拟开展的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属于新兴服务业，同时还能形成冷链物流企业聚集园区，带动申请人新能源物流车租赁及动力电池包业务的发展，符合申请人既定发展战略。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环保科技园基地为基础，进入冷链物流服务产业。

综上所述，申请人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虽然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但符合申请人的发展战略。

(二) 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

1、开展冷链物流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开展冷链物流的仓储、管理、预处理、装卸、商品展示和配套办公服务等不需要业务资质，但如开展货物配送业务，则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许可证》。

本项目未包括运输业务投资，所有货物运输业务拟外包给专业物流运输公司，因此申请人不需要办理相关资质。

2、申请人已组建冷链物流专业团队

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云冷投资公司作为冷链物流服务的运营主体，并组建了专业的运营团队。云冷投资核心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仓储、物流业务相关经验。云冷投资主要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钟贤柏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曾先后任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讯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实泰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恒邦智慧物流电商孵化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开始负责云冷投资的筹备工作，并在云冷投资成立后担任总经理。钟贤柏先生是第十一届长沙市政协委员，曾参与交通运输部多个物流产业政策的制定，有十多年物流行业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是“2012 年度长沙商务经济十大新锐人物”、湖南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家组成员。

余波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曾先后创办华萍食品加工厂、湘阴县瑞雨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从事冻品经营管理 17 年，具有丰富的冷链物流行业管理经验。余波先生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负责云冷投资的筹备工作，并在云冷投资成立后担任副总经理。

3、申请人已作好本项目的技术和资源储备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所涉及的技术，主要是智慧物流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开发和运营、维护。

申请人拟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发的形式建设上述平台。2016 年 12 月，申请人已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北京高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高德博瑞”）

48.72%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高德博瑞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9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4-70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调试、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高德博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杯电工	95.00	48.72
姜顺平	68.25	35.00
李培	12.25	6.28
王建财	9.75	5.00
孟华	9.75	5.00

姜顺平、李培、王建财、孟华等为高德博瑞核心团队成员，曾就职于高德地图、阿里等企业从事IT系统开发，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

高德博瑞将作为申请人专用的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金杯水电之家、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三个项目的IT系统开发平台，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模块、架构、数据库、开发计划、升级迭代等工作。

（三）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关于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相关风险，申请人已在预案中披露如下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可行性进行了严格充分的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可能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申请人在本次发行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1）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与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均为申请人所开展的新业务。虽然

申请人已在市场考察、客户调研、营销策划、人才和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新业务的市场开拓仍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

（2）新业务的运营和管理风险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与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均为现代服务业，作为申请人开展的新业务，其与申请人当前所从事的制造业在运营和管理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别。虽然申请人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论证，并成立了专业的运营和管理团队。目前两个新项目运营和管理良好，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规模的逐步扩大，新业务仍然面临运营和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申请人已聘请专业的运营管理核心人员，参与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与冷链物流综合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该等核心人员对申请人的项目执行具有重要作用。虽然申请人十分重视项目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但如果在薪酬、激励、工作环境和目标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仍然存在项目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开展与申请人的发展战略相匹配；申请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人力、技术和资源储备；申请人已充分披露本项目的风险。

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是否已与潜在客户签署意向性协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长沙环保科技园基地的交通和地理位置优势，在长株潭核心区域建设现代化冷链仓储、配套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企业孵化中心，充分发挥产业聚集和引导作用，以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为核心市场，进而辐射湖南省及周边省份城市，为区域内农产品、食品加工、生鲜零售、物流经营企业提供冷链仓储、运输、装卸、初级加工、办公、交易及市场信息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1、本项目收入和盈利来源主要分为以下部分

(1) 租赁服务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8 万吨冷链仓储能力，8 万多平方米配套初加工厂房及企业孵化、展示、交易中心，均面向区域内农产品、食品加工、生鲜零售、物流经营企业提供租赁服务，包括仓储租赁、市场租赁及进出库管理等，以收取租赁服务收入。这是本项目的收入和盈利来源。

(2) 配套服务收入

除前述租赁服务收入外，云冷投资还为客户提供装卸、预处理等配套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2、湖南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市场容量情况

湖南是农业大省，2013 年全省生产肉类 699.4 万吨、蔬菜 3603.6 万吨、水果 495.3 万吨、水产品 233.9 万吨。根据统计，2015 年湖南省肉类、水产品与果蔬的冷链流通率分别为 16%、21%和 7%，远低于全国同期 30%、40%和 20%的冷链流通率水平，导致本省肉类、水产品及果蔬的流通腐损率高达 18%、20%和 30%，不仅形成极大的浪费，也不利于维护食品安全和农产品价格的平稳。据此，湖南省人民政府在《湖南省农产品冷链物流三年实施计划(2015—2017 年)》中提出，到 2017 年，本省肉类、水产品与果蔬的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 26%、30%、13%以上，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全省新增现代化冷库库容 200 万吨的目标。

本项目是以 8 万吨现代化冷库为核心的农产品仓储、加工、交易、流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缓解长株潭及周边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需求的压力，本项目所处的区域市场能够顺利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二) 说明是否已与潜在客户签署意向性协议

本项目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项目立项批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市场推广和招商工作已经启动，已先后接待潜在客户来访或来电近千批次。目前，申请人已与思念集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尚未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三)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5 年，项目建成后效益测算期为 20 年，从第 4 年开始实现达产。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指标	单位	数额
平均年营业收入	万元	14,047.38
平均年利润总额	万元	7,988.54
平均年税后利润	万元	5,991.41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7.78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8.67

1、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本募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服务收入和配套服务收入两大类。

(1) 租赁服务收入测算

本项目租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冷链服务中心、商品交易及展示中心以及停车场租赁服务三个部分。租赁服务收入测算构成如下表：

功能分区	细分种类	可出租量	单价	满负荷出租收入 (万元)
冷链服务中心	冷库仓储	80,000 吨	3 元/吨/天	8,760.00
	分拨平台	10,000 m ²	20 元/ m ² /月	240.00
	初加工厂房	8,160 m ²	70 元 / m ² /月	685.44
交易和展示中心	展示中心	3,900m ²	85 元/ m ² /月	397.80
	交易中心	49,856 m ²	73 元/ m ² /月	4,793.27
	配套办公等	12,320 m ²	40 元/ m ² /月	591.36
停车场	停车服务	1,000 个车位	150 元 /个/月	180.00
合计				15,647.87

(2) 配套服务收入测算

申请人提供的配套服务主要包括装卸、预处理和管理等。各项配套服务收入测算构成如下：

服务种类	数量	单价	满负荷运营收入(万元)
预处理费	80 万吨	4 元/吨	320.00
装卸费	80 万吨	5 元/吨	400.00

管理费	66,076 m ²	3 元/ m ²	237.87
合计			957.87

上述预处理和装卸量，按照冷链仓储货物每年周转十次计算，装、卸只计算一次。

考虑到本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培育期及未来价格的上涨，申请人在测算本项目业务收入时，投产第一年按 60%负荷运营，至第四年达到 95%的运营负荷并持续整个测算周期至 20 年。同时，各项业务收费按照每五年上浮一次，每次上浮幅度为 6%。据此计算，本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14,047.38 万元。

(3) 测算依据及谨慎性

申请人在进行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时，实地调查了长株潭地区规模较大的冷链物流企业和长沙地区同类零售批发市场，了解其出租单价、出租（出售）率等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冷库仓储和交易中心出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80%以上。现以该两项收入的测算与市场对比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①冷库仓储

对比科目		数据	数据来源
出租率	本项目	60%-95%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类市场	约 70%-95%	市场调研
租金单价	本项目	3 元/ 吨/天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类市场	2-4 元/吨/天	市场调研
		2.7-3 元/吨/天	《2015 年全国冷库出租平均价格表》湖南省均价
		2.5 元/吨/天左右	黄兴冷链《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交易中心

对比科目		数据	数据来源
出租率	本项目	60%-95%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类市场	约 50%-100%	市场调研
租金单价	本项目	平均 73 元/m ²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类市场	约 30-150 元/m ² /月	市场调研
		平均 113 元/m ² /月	大集商铺网《2016 年 6 月长沙市商铺租转市场数据报告》

注：同等地段，商铺类物业租金单价与面积、楼层一般有如下关系：面积越小单价越高，楼层越高单价越低。考虑到本项目的交易中心由 1-5 楼构成，单元分隔有大有小，租金单价分别按 40 元-120 元/m²测算，平均单价为 73 元/m²。

2、营业成本的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和摊销费、水电费、人工工资和福利。

(1) 折旧和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按照 20 年折旧，残值率 5%；冷库设备及附属设施采用直线法，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率 5%。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信息化系统软件采用直线法，按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2) 水电费

水电用量按照设计用电负荷、用水量与产能负荷、出租率等进行测算。达产年，本项目每年水电费测算如下：

科目	用量	单价	总金额（万元）
电费	908.2 万度	0.76 元/度	690.232
水费	27.93 万立方米	4.6 元/立方米	128.478
合计			818.71

根据长沙市用电和用水政策，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根据不同情况，介于 0.6112 元/度至 0.8777 元/度之间，并实行错峰电价；经营服务性用水价格为 4.48 元/立方米。综合本项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提价可能性，本项

目按照综合电价 0.76 元/度，水价 4.6 元/立方米进行测算。

(3) 人工工资和福利费

本项目人工工资和福利费以申请人总体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考虑行业因素进行测算，运营第一年人均工资 6.15 万元/年，总额为 535 万元，此后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而逐步增加人员，并且每隔三年按 10%调增一次薪酬。

3、净利润的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1) 毛利率比较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冷链仓储与交易中心租赁服务，达产后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所属挂牌市场	2015 年毛利率
黄兴冷链	冷链物流	股转系统	52.49%
师帅冷链	冷链物流	股转系统	50.84%
农产品	农产品批发市场	深交所	53.94%
本项目	冷链物流与产品交易中心	-	54.38%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 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达产年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期间费用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期间费用率	2015 年期间费用率
黄兴冷链	21.91%	42.68%
师帅冷链	26.55%	20.95%
农产品	39.49%	44.23%
本项目	19.47%	19.47%

黄兴冷链与申请人同处于长沙地区，其 2015 年期间费用率上升较快，主要是二期建设工程投资增加了财务费用所致；师帅冷链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借款减少，相应财务费用降低，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农产品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该公司业务遍

布多个省市，管理费用一直较高，同时市场拓展和新购办公楼增加了借款，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综上，剔除各公司特殊原因的影响，本项目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基本一致。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谨慎的、合理的。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全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及其修订稿、董事会历年年度报告；访谈了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及募投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实地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实地考察了募投项目同类市场，查询了行业相关的市场信息及竞争对手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全面，相关风险揭示充分，本次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重点问题三

请申请人说明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从事汽车租赁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及取得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本项目拟采用长租模式向消费者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并收取租金，属于经营性租赁，不属于融资租赁或汽车金融类业务，也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及取得资质。

（一）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关于交通运输以及与汽车租赁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监管范围未包括新能源汽车（汽车）的经营性出租：

文件名称	颁布或修改时间	监管对象或领域	主管部门	资质要求
《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2月	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业务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8月	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外的其他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交通运输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14年3月	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监会	设立、变更、经营范围等需经银监会审批。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9月	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	商务部	设立、变更等需履行审批或备案、通报程序。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008年1月	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监会	设立、变更、经营范围等需经银监会审批。

保荐机构走访了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回复，目前国家和湖南省未就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非巡游出租车）出台规定，在湖南省内从事新能源汽车经营性租赁属于市场化经营行为，无需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6〕59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与新能源汽车租赁相关的充电设施建设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充电设施的运营单位，需满足特定的准入资质。

（二）本项目所获资质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包括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但能翔优卡是湖南省2016年第一批获得资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

经营资质。

能翔优卡已出具承诺：其用于出租的汽车均为其自有汽车，不涉及以租赁的汽车再对外出租的情形，并确保所出租的汽车具备上路行驶所必需的证件和手续，暂不会在湖南省外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如以后在除湖南省外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将根据当地的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资质。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人在湖南省内从事新能源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非巡游出租车）无需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取得业务资质。申请人已取得开展本项目配套的充电桩运营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人在湖南省内从事新能源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非巡游出租车）无需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取得业务资质。申请人已取得开展本项目配套的充电桩运营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重点问题四

请申请人分别说明两个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情况、股权及出资情况、少数股东的情况及选择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如设立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的有关程序。两个项目对公司而言均为新领域，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在人员、技术积累以及其他方面有足够的能力来实施该两项目。

回复：

（一）请申请人分别说明两个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情况、股权及出资情况、少数股东的情况及选择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如设立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的有关程序。

1、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

(1) 实施主体的设立情况

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PPJ3T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学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新能源汽车应急救援管理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品牌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少数股东的情况及选择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

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4NKB54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一期厂房、机修房、变电所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志红
出资情况	蒋志红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邓绍坤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认证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管理体系认证；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企业上市咨询；安全咨询；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蒋志红和邓少坤的简历如下：

股东名称	出生年份	任职经历	现任职位
蒋志红	1984 年	曾任申请人管理部部长	现任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绍坤	1983 年	曾任申请人证券投资部专员	现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长沙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的，是通过管理人员持股的方式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人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蒋志红、邓绍坤不属于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的有关程序。

2、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实施主体的设立情况

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BR81M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志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海味干货批发；冷链仓储；冷链管理；冷链运营；仓储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仓储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副产品、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果、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出资情况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2016 年 6 月，湖南云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改并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870.42	75.17
吴学愚	641.92	5.44
范志宏	1,837.58	15.57
钟贤柏	200.00	1.69
余波	100.08	0.85
戴建国	75.00	0.64
敖峰	75.00	0.64
合计	11,800.00	100.00

（3）少数股东的情况及选择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包括吴学愚、范志宏、钟贤柏、余波、戴建国、敖峰等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湖南云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3% 股权。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个人简历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生年份	任职经历	现任职位
吴学愚	1965 年	曾任职于湖南湘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湖南能翔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华菱衡钢销售有限公司	现任申请人董事长
范志宏	1966 年	曾任职于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	现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钟贤柏	1976 年	曾任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讯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实泰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恒邦智慧物流电商孵化投资有限公司	现任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波	1975 年	曾任职于湘阴县华萍食品加工厂、湘阴县瑞雨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现任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建国	1960 年	湘潭市金三角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	-

		南省湘西吉首湘福酿酒总厂	
敖峰	1959年	任职于长沙纵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引入上述少数股东，一方面通过管理团队持股的方式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冷链物流业务的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

(4)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过程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用经评估后的土地、房产对云冷投资增资 8370.4228 万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对云冷投资进行股改，并对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用经评估后的土地、房产增资，同时引进吴学愚、范志宏、钟贤柏、余波、戴建国、敖峰等自然人股东。吴学愚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范志宏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学愚、范志宏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范志宏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 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在人员、技术积累以及其他方面有足够的能力来实施该两项目。

申请人已在人员、技术积累以及其他方面进行了充足的准备工作，有足够的的能力来实施该两项目。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一、重点问题二。

重点问题五

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的名称中，有多家有“投资”字样。请申请人说明，是否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除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中名称含“投资”字样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0.82%
3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41%
4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能翔投资持有 50.00% 股权的企业
5	湖南凯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范志宏持有 6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新疆融汇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湘潭两型社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高新创投粤商控股（湖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新粤（湖南）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新粤（湖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湘鹏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南高新创投国际品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湘潭潭盛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南高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林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湖南天信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林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湖南高新创投新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林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上述企业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带“投资”字样的企业中，只有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是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其中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申请人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将该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后，未再开展其他业务。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财政厅下属的国有独资创业投资公司，原持有申请人 5% 以上的股份，原董事潘四平先生、原监事林旭先生均为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经多次减持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申请人股份的比例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减持至 5% 以下。2016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潘四平先生、林旭先生不再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上述因其任职而产生关联关系的企业，将不再是申请人的关联方。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是申请人控股股东，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湖南凯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 申请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制度规定及承诺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8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对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同时，申请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监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上述表格中所列关联企业的出资、收购或运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有严格的制度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上述企业的出资、收购或运营。

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法制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能有效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且申请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承诺。上述措施能有效保证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上述企业（云冷投资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除外）的出资、收购或运营。

重点问题六

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而未及时改选的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司治理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原因

2013年6月29日，申请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据此，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自2013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独立董事易丹青、苟兴羽因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辞职，任期自2013年6月29日至2014年1月11日。2014年7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黎明、刘纳新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6年6月28日）。

2013年7月18日，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且明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其已着手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工作，但是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选未能及时确定，申请人未按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工作。

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而未及时改选是否违反公司治理要求

1、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申请人虽然未及时改选董事、监事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但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之前，申请人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行职责，确保了申请人能正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维持了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经营机制的运转。因此，申请人虽未及时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未违反公司治理的强制要求。

3、2016年12月23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吴学愚、唐崇健、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谢良琼、唐正国、杨黎明、樊行健，其中唐正国、杨黎明、樊行健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刘利文、娄国军。2016年12月7日，申请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欢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9日，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唐崇健为总经理，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为副总经理，杨志强为总工程师，黄喜华为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纪要和决议，访谈了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改选，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改选前的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行职务，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现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的聘任工作，不会对申请人未来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改选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改选前的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正常履行职务，保证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现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的聘任工作并就后续规范运行进行了承诺，申请人历史上未及时改选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申请人未来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

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1、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43号），深交所就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予以关注并问询。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作出书面回复，并将回复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6-094）。

2、2016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志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63号），具体关注内容如下：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杨志强于2016年4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80,000股，交易金额为88.4万元。杨志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已责成杨志强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同时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以此为鉴，勤勉尽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2012年3月5日，《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2）第14号），内容为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的相关问题，主要涉及到公司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012年3月9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复函》，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对于深交所日常监管中出具的上述监管函所涉及事项，申请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整改后，申请人未再出现相关的违法违规行，达到了整改的效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申请人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般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申请人与申请人控股股东能翔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因乙方认购资金无法

按时到位或乙方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则甲方有单方面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双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能翔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能翔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且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一般问题三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房屋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关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1	金杯电工	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约 13,400	办公楼、厂房
2	四川电缆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 39 号	约 23,035	电线电缆车间、办公楼、倒班房
3	衡阳金杯	衡阳市雁峰区	约 65,000	厂房、机修车间、导线车间、配电房、技术大楼
4	金杯电磁线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路 158 号	约 1,350	门卫、盘具库、空压机及水泵房

根据申请人说明，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原因分别如下：

(1) 申请人上述办公楼及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原因为，房屋验收前置的相关各子系统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防雷检测、规划测量、竣工验收等程序历时较长。现办公楼已进入房产实测阶段、厂房已进入规划实测阶段，预计分别于 2017 年能完成所有验收手续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根据四川电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子公司四川电缆车间、办公楼、倒班房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四川电缆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 39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70,666.67 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土地征用手续，因此所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电线电缆车间、办公楼及倒班房（约 23035m²）仍无法取得所有权证书。目前所涉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四川电缆建设上述房屋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建设手续。

(3) 申请人子公司衡阳金杯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主要为，国家消防设计规范修订造成公司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延迟，以致报建手续未全部完成。根据衡阳金杯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预计于 2018 年取得房产证。

(4) 申请人子公司金杯电磁线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主要为，当时报建手续未全部完成，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预计于 2017 年取得房产证书。

(二) 关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影响

前述房屋均系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的自建房屋，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金杯电工及金杯电磁线、衡阳金杯、四川电缆均未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设或使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已出具《说明》：申请人及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上述在建工程主管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手续；申请人或其子公司并未因上述在建工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一般问题四

请律师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诉讼和仲裁披露中，标准是否过高，是否考虑了累积的效果，是否考虑了低于选定标准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是否考虑了已经了结但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以上任一为否，请补充披露并作出法律意见。

回复：

（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申请人律师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11.1.1条标准的，适用11.1.1条规定”。

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规定的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为涉及金额占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考虑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情况，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的上述规定。

申请人律师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规定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备内容，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进行核查并披露，符合《编报规则1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低于选定标准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申请人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低于选定标准尚未了结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关于已经了结但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根据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全部材料，包括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以及申请人声明，申请人不存在已经了结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申请人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诉讼和仲裁的披露，已综合考虑《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11.1.2条以及《编报规则12号》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或已了结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署页）

申请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